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独立意见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传明、方福前、汪莉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—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经过审查，认为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的增资事项，有利于优化蒙维科技的财务结构，降低蒙维科技的资产负债率，提高其融资能力，减少子公司对母公司的过度依赖。本次公司对蒙维科技的增资行为，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传明 张传明

方福前 方福前

汪莉 汪莉

2017年10月23日